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「申請食品添加西藥成分檢驗」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衛生醫療

編號：24

更新日期：107 年 01 月 24 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食品藥物安全處 食品產製組	1. 收件 須備妥： 1. 申請書(須加蓋申請人私章，並填寫檢驗目的及項目、提供確實來源) 2. 切結書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 4. 包裝完整之檢體 5. 購買憑證(如收據、發票等) 符合收件條件 2. 查核相關事證 (若遇複雜且須經調查查證或購自他縣市之案件，視實際情形延長辦理時限) 3. 送交本處檢驗組，依其申請目的檢驗	1. 1 日 2. 3 日 3. 1 日
食品藥物安全處 檢驗組	4. 進行檢驗流程	4. 30 日
食品藥物安全處 食品產製組	5. 取得檢驗結果後，依法規判定，函復申請人	5. 2 日
總處理時限：37 日(含假日)		